新公司法12处修改条文对照

201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这其中也包括了对现行公司法作出12点修改。修改后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自201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自201年3月1日起施行。	
修改文本	原规定, 修改地方红色标记
(一)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实收资本"。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 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 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 所、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法 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 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有公司住所。
(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有限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

(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 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

	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四)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
	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
	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
	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
	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
	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
	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
	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五) 删去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
	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
修改为:"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	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
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	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
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	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
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	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件,申请设立登记。"	NAZIII AKEELI
(七)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及其出资额"。	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
	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
	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
	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
	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
	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八) 删去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
	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

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 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 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 备下列条件: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 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 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 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九)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六 条,并将第二项修改为:"(二)有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 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 总额"。

(十)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条, 并将第一款修改为: "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 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 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 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第三款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 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 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 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 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 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 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 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 注册 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 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 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 的,从其规定。

(十一)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三 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以发起设 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

第八十四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 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 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 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 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三款修改为: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十二) 删去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

期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公司法修改的最大的地方也是本次修改的主要地方就是取消了 实收资本的限制,也没有分期缴纳和最低缴款限制,取而代之的是股东 认缴的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度转变为认缴登记制度,意味着工商部门只登记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无需登记实收资本,不再收取验资证明文件。申请企业登记不用再为注册资本发愁。如参照国际惯例,企业股东承诺认缴多少就是多少,理论上一块钱也能办公司,经营者风险自担。

新公司法对想办公司又苦于注册资本压力的亲们是件好事,弊端是失去了对债权人的保护,使有限责任公司的有限责任失去了意义。